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一册

刘少奇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九五〇年三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1949.7～1950.3 /中共中央文献
研究室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11

ISBN 7-5073-0492-2

I. 建… II. 中… III. 刘少奇-文集-1949.7～1950.3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021 号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JIANGUO YILAI LIUSHAOQI WENGAO

第一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740 信箱

北京运乔宏源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 16.75 印张 320000 字 0.001-1000 册

1998年11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3-0492-2/A·69 内部发行 定价 48.00 元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比较多的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小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排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排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有的还注明了发表情况。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排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

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

这部文献集内部发行，请妥善保管，不得外传和翻印。引用其中未曾公开发表过的文稿，要征得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的同意。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

目 录

代表中共中央给联共(布)中央斯大林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1
关于向苏联学习党和国家建设经验问题给联共(布)	
 中央斯大林的信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29
 同斯大林谈推翻国民党问题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35
 给斯大林的致谢信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37
关于东亚民族革命运动策略问题给斯大林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39
为准备迎接苏联专家到北平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45
为给苏联专家配备办公及生活设施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46
为告刘少奇一行在清华园站下车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48
关于召开亚洲职工和妇女代表会议问题的信和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	49
中央同意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条例及农协章程给	

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	53
对中央关于旧人员处理问题指示的修改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54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	
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55
中央关于人民代表会议名称和职权等问题给	
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60
中央同意将徐庭瑶霸占的田地还给人民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62
中央关于未得特别通知不得租用外国船只驶入	
大连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63
中央关于苏联专家的薪金标准等问题给	
陈云等的信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64
关于全国政协委员名额分配问题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66
对斯托拉司来访介绍信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	67
中央关于请苏联专家到淮南煤矿考察给	
华东局财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68

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	69
中央关于在大连修造船坞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79
中央关于成立少数民族自治机构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80
对若·诺尔曼来信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十七日)	82
中央同意华北区印花税要点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85
中央同意中财委所拟铁路沿线护地耕种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86
中央对中财委关于私营及合作农场处理意见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	87
中央关于上海市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暂行办法草案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89
中央关于康生休养和治病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六日)	91
给王首道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93
关于帮助中国访苏代表团兑换卢布问题给	

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94
中央关于答复私人资本家到东北经营工商业 要求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三十日)	95
为告已令林彪部向云南前进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98
对华北局关于邓克强历史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99
中央同意广州电讯局与香港大东公司恢复 通电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
中央关于未再请苏联专家到东北服务问题给 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101
中央关于改变南京学校医院等旧有名称问题给 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103
中央关于组织参观团赴苏短期参观学习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104
对东北局关于召开各级党代表会议与党代表大会 的通知草案的修改和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107
对中央介绍电影摄影队到华东地区 工作电报的修改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110
中央关于安葬冯玉祥骨灰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	111
对张仲实来信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七日)	112
在纪念十月革命三十二周年大会上的讲演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	113
对中财委关于九龙海关移交问题请示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	120
给路易·赛扬的信	
(一九四九年)	122
给陈明仁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23
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等问题给毛泽东和中央 政治局的信和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一日)	124
在欢迎世界工联执行局委员莅京会上的致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127
在亚洲澳洲工会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130
对李立三来信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140
中央同意发行广州解放纪念邮票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41
中央关于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共产党组织的	

若干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42
在北京各界庆祝亚洲澳洲工会会议成功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45
中央及军委关于航校悬挂领袖像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2
在师哲请调张锡俦来京任职信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54
中央同意华中局关于纠正村干部不良作风决定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155
给陈步舟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158
对中央同意山东分局下设宣传和组织委员会电报的修改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160
中央同意建立香港贸易工作委员会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162
军委为准备进军云南给林彪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163
军委关于援助越南问题给林彪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65
军委为准备接收苏联运来的汽油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67
关于近日重要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168
中央关于注意了解刘文辉等人情况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172
军委关于云南事件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74
中央关于应予曹稷农、汪叔度以党纪处分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76
中央关于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条例等三个文件的公布与实施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77
中央同意西北局追悼杨虎城意见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78
关于周恩来去莫斯科的时机等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79
中央关于切实执行政务院生产救灾指示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81
关于请苏联专家修理小丰满电站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三十日)	183
关于云南军情和援助越南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86

中共中央关于接待越共中央代表团问题给 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89
中共中央关于拟派代表赴越南问题给 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90
中央关于保护班禅童子生命安全问题给 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91
军委命令林彪部迎击国民党军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92
关于向苏联定购电业和钢铁设备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93
中央关于接待越南贸易人员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94
中共中央关于中越建立外交关系问题给 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96
中央关于苏联专家带家属来中国问题给 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98
中央关于规定中越边境检查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9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党军残部可能退入越南境内给	

越共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01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党代表会议指示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02
关于一九五〇年铁道部工作计划给滕代远等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04
军委关于发出号召余程万等部起义广播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
一九五〇年元旦题词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208
中央同意河南省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209
中央同意中财委增发两种票面人民币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211
关于交通部所请苏联专家有关事宜给张锡俦的信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212
中央关于注意处理藏民部落及寺院要求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213
关于城市人力车工人转业生产问题给	
北京市委的信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215
中央为护送越南代表团来北京事给林彪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六日)	217
关于中苏两国在新疆设立金属和石油公司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219
为告斯巴诺已回国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221
中央同意新疆建党中几个问题的规定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222
中央关于香港工人罢工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二月二日、三日、六日)	224
中央关于各区军政委员会应讨论土改与征粮等项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228
中央关于处理地方性起义事件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233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各城市代表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235
关于派苏联来华专家与周恩来同去莫斯科等问题给张锡俦的信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237
中央关于暂不派人参加云南军政委员会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239
关于党派协商会议等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240
对中财委关于南京东善桥林场被毁事件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242
对华东局拟处决恶霸张翰庭请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	244
对中央关于土改中处理教堂土地问题给中南局 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245
对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 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246
军委同意第四野战军中朝鲜官兵回朝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二十八日)	249
关于舟山等地作战需要空军协助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	252
关于成立唐山市基督教联合会问题给 华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	253
关于处理美经合署留沪物资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月)	254
关于出版《论党》一书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二月二十四日)	259
同意陆璀在华东参加妇女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261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山西国营贸易公司与合作社 以合同制进行贸易的通电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262
关于美国对征用外国兵营文告的反应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264
关于接管国民党政府留港资产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266
关于以色列等国声明承认新中国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269
关于请苏联方面允许刘亚楼带顾问同赴莫斯科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270
接受捷克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魏斯柯普夫递交国 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271
关于苏联空运团回国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二月二十一日)	272
中央同意中南局在军政委员会上作一九五〇年 工作任务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274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新海市召开各界代表会 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276
对猪鬃等三个专业会议总结报告的批语	